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  
第7部分：绿色评价

2025-12-16 发布

2026-01-16 实施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3/T 6231《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的第7部分。DB13/T 6231《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绿色运营管理；
- 第2部分：节水管理与评价；
- 第3部分：生活垃圾分类；
- 第4部分：能源资源消费统计；
- 第5部分：能源审计；
- 第6部分：零碳管理与评价；
- 第7部分：绿色评价。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河北省标准化研究院、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申虎山、李彬、李建勋、石佳磊、吕冬杰、康雪纯、牛思佳、陈泽阳。

## 引 言

本文件旨在提升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和运行效率，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为绿色运营管理、节水管理与评价、生活垃圾分类、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能源审计、零碳管理与评价及绿色评价等方面提供标准化技术支撑。

DB13/T 6231《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分为7个部分。

- 第1部分：绿色运营管理。对公共机构运营的管理要求、运行维护技术要求和特殊要求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旨在推动公共机构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促进高质量发展。
- 第2部分：节水管理与评价。对公共机构节水管理与评价的管理要求、节水保障措施与绩效评价进行了规定，旨在明确节水目标、标准和要求，推动公共机构采取有效的节水措施，降低用水量，从而减轻对水资源的压力。
- 第3部分：生活垃圾分类。对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基本规定、源头减量、收集容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进行了规定，旨在推动垃圾分类工作规范化和科学化，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 第4部分：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对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的内容和方法进行了规定，旨在为公共机构提供科学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具，提升统计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可比性。
- 第5部分：能源审计。对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程序、内容及方法等进行了规定，旨在真实反映河北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及利用水平。
- 第6部分：零碳管理与评价。对公共机构零碳管理和评价提出要求，旨在明确河北公共机构在追求零碳排放过程中应遵循的总体原则和管理内容，为实现零碳排放提供清晰的指导方针。通过建立一套评价流程和方法，衡量河北公共机构实施零碳措施的效果和进展，便于监督和激励改进。
- 第7部分：绿色评价。对公共机构绿色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方法、等级划分和相关指标体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旨在为全省公共机构绿色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支持，促使评价工作精细化和科学化。

#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

## 第7部分：绿色评价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机构绿色评价的总则、评价指标和方法 and 评分细则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公共机构运行期间的绿色评价工作的开展。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29149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GB 5011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T 51366 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  
GB 550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DB13(J)/T 8353 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  
DB13(J)/T 854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72%）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公共机构** public institution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来源:GB/T 32019—2015, 3.1]

#### 3.2

**碳排放量** carbon emissions

一定时期内，公共机构核算边界内行政管理或服务中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3.3

**可再生能源电力替代率** renewable electricity replacement rate

建筑使用自身或项目周边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建筑全部能源用量的比例。

#### 3.4

**绿容率** green volume ratio

场地内各类植被叶面积总量与场地面积的比值，亦称为绿量容积率。

## 4 基本要求

- 4.1 绿色评价应遵循全面客观、独立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 4.2 评价对象应为单一机构，当多个单位合署办公时，公共使用部分应共同评价，独立使用部分应分别评价。
- 4.3 应按时完成上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节能降碳考核目标。
- 4.4 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能耗、单位供暖建筑面积供暖能耗和人均综合能耗指标应符合 DB13(J)/T 8353 的要求。
- 4.5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目录中的用能设备和产品。
- 4.6 近 3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且未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环保部门通报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5 评价指标和方法

- 5.1 评价指标体系由设施及配套、管理与实施、低碳引导、特性评价和提高与创新 5 个部分组成，其中，设施及配套、管理与实施、低碳引导部分包含基本要求的控制项和评分项，特性评价和提高与创新部分全部为评分项。
- 5.2 控制项的评定结果应为达标或不达标，不适用的为不参评；评分项的评定结果应为分值。评分项总分值 110 分，其中设施及配套部分 40 分，管理与实施部分 45 分，低碳引导部分 10 分，特性评价部分 5 分，提高与创新部分 10 分。
- 5.3 绿色评价的总得分应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
  - a) 每个评价部分得分应按评价条文的得分累加计算，当某条文或条款内容不适用项目条件时，条文所在的评价部分得分以实际得分乘以修正系数进行计算，修正系数为该部分的满分除以该部分应参评总分；
  - b) 特性评价将公共机构分为机关办公、医院、学校、场馆四个类型，四个类型之外的其他类型公共机构参照机关办公进行评价；
  - c) 当提高与创新部分得分大于 10 分时，应按 10 分计算；
  - d) 除条文明确要求外，评分项内容在适用区域应用比例不低于 60% 时，方可得分；
  - e) 总得分应按每个评价部分的得分累加计算。
- 5.4 当公共机构各等级控制项全部达标，公共机构等级按总得分分值分别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4 个等级，各级别分值如下：
  - a) 总得分为 60 分~69.5 分时为基本级；
  - b) 总得分为 70 分~79.5 分时为一星级；
  - c) 总得分为 80 分~89.5 分时为二星级；
  - d) 总得分  $\geq 90$  分时为三星级。

## 6 评分细则

### 6.1 设施及配套

#### 6.1.1 控制项

- 6.1.1.1 应设置用于分类收集的垃圾收集站点和垃圾桶（箱），分类标识应符合 GB/T 19095 要求。
- 6.1.1.2 建筑室内外设备及门窗、保温、遮阳等附属设施应连接牢固。
- 6.1.1.3 非亲水性的室外景观水体用水水源不应采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井水。

6.1.1.4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 6.1.2 评分细则

设施及配套的评分细则按附录A评定。

## 6.2 管理与实施

### 6.2.1 控制项

6.2.1.1 应制定并实施节能、节水、节材、生活垃圾分类及绿化管理制度。

6.2.1.2 应建立用能设备（设施）、能源计量器具、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

6.2.1.3 应定期对建筑物及用能、用水设备进行巡查、测试、检修和维护，有相应记录。

6.2.1.4 运行过程中不应存在超标排放的气态、液态或固态污染物，且不产生超标噪声和光污染。

### 6.2.2 评分细则

管理及实施的评分细则按附录B评定。

## 6.3 低碳引导

### 6.3.1 控制项

应定期对碳排放量进行统计，并与上一年度或相同功能公共机构进行对比分析。

### 6.3.2 评分细则

低碳引导的评分细则按附录C评定。

## 6.4 特性评价

特性评价评分细则按附录D评定。

## 6.5 提高与创新

提高与创新工作评分细则按附录E评定。

附 录 A  
(规范性)  
设施及配套评分细则表

设施及配套评分细则见表A.1。

表A.1 设施及配套评分细则表

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设定	
			分值	最高分值
围护结构 (5分)	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评价总分为3分,取对应得分	建筑外墙、屋面采取保温隔热措施,外窗采用气密性良好的节能门窗,得2分	2	3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相关节能标准的规定,得3分	3	
	建筑外门窗应采用节能措施,评价总分为2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建筑朝向为北、东、西的外门设门斗或其他减少冷风侵入的措施,得1分	1	2
		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外窗采取合理的外遮阳设施,得1分	1	
供暖空调 (7分)	采用合理的热源方式,并配备必要的热计量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评价总分为3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采用燃气锅炉、热泵等自备热源,名义工况下机组效率应符合DB13(J)/T 8543与GB 55015的要求,或采用市政集中供热,得1分	1	3
		自备热源配备节能调控和计量装置,或市政集中供热配备热计量装置,得1分	1	
		供暖末端设置温度控制装置控制房间温度,得1分	1	
	采用合理的冷源方式,并配备必要的计量和末端调控装置,评价总分为2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空调冷源能效等级符合DB13(J)/T 8543与GB 55015的要求,得1分	1	2
		冷源及输配系统配备负荷自动调控装置,得0.5分	0.5	
		主要功能房间设置温控装置控制房间温度,得0.5分	0.5	
		公共区域用能采用分时段供热、供冷模式自动调节等智能控制,得1分	1	1
	采用排风热回收装置,回收热效率不低60%,且正常运行,得1分	1	1	
给水排水 (8分)	设置用水计量装置,评价总分为3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按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得0.5分	0.5	3
		按使用用途,对供暖空调系统、冷却塔、食堂、公共浴池、游泳池、二次加压供水系统水箱(池)、绿化灌溉等特殊部位用水设置计量水表,每设置1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	0.5/1/1.5	
		设置具备远传功能的数字水表,得1分	1	
	使用节水型卫生器具,评价总分为2分,取对应分值	用水效率等级达到3级,得1分	1	2
		用水效率等级达到2级及以上,得2分	2	
		卫生器具和地漏均合理设置水封,得1分	1	1
	绿化灌溉采取节水灌溉方式,得2分	2	2	

表 A.1 设施及配套评分细则表（续）

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设定	
			分值	最高分值
照明与电气 (10分)	采用高效节能照明光源产品，产品能效等级达到2级及以上，得1分		1	1
	按使用条件和天然采光状况采取照明节能控制措施，评价总分为1.5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主要功能空间、地下车库照明采用分区、分组控制，得0.5分	0.5	1.5
		公共走道、楼梯间等公共区域采用分时分区控制、声光感应控制等智能控制措施，得0.5分	0.5	
		夜景照明采用定时、感光等照明控制措施，得0.5分	0.5	
	电梯采用节能措施，评价总分为1.5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当2台及以上的电梯集中布置时，系统具备按程序群控或集中调控的功能，得1分	1	1.5
		使用具备空载时暂停或低速运转功能的节能型产品，得0.5分	0.5	
	根据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合理实行能源分类、分项计量，评价总分为2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实现用电消耗分管理单元或楼栋计量，得0.5分	0.5	2
		对用电进行分项计量，包括对中央空调用电、动力用电、照明和插座用电、数据中心机房等主要用途分项计量，每设置一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	0.5/1/1.5	
	办公电器、电热水器、水泵、风机、变压器等主要设备能效等级达到2级及以上，每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		0.5/1/1.5	1.5
	指挥中心、数据机房采用节能设备及措施，评价总分为1.5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信息技术系统、制冷、照明和电气等采用节能设备，得0.5分	0.5	1.5
信息技术设备、空调、照明及附属设备用电量分项计量，得1分		1		
采用节能炉灶、节水型洗菜机、高效油烟净化设备等节能环保餐饮设备，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0.5/1	1	
室内外环境 (10分)	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符合GB/T 18883的有关规定，得1分		1	1
	主要功能房间室内噪声级达到GB 50118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得0.5分；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得1分		1	1
	主要功能房间有良好的自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条件，评价总分为1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采光窗与房间地面面积比不低于1/5，得0.5分	0.5	1
		自然通风开口面积与房间地面面积比不低于5%或具备新风系统，得0.5分	0.5	
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汽车站的距离不大于500m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800m；或当场地不能满足上述条件时，采用接驳车等方式方便使用者到达公共汽车站或轨道交通站，得0.5分		0.5	0.5	

表A.1 设施及配套评分细则表（续）

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设定		
			分值	最高分值	
室内外环境 (10分)	合理设置停车场所，评价总分为1.5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非机动车停车有遮阳防雨措施，并设有电动自行车充电装置，得0.5分	0.5	1.5	
		场地内采取人车分流措施，得0.5分	0.5		
		合理设置机动车停车设施，并采取下列措施中至少1项，得0.5分	采用机械式停车库、地下停车库或停车楼等方式		0.5
			合理布置地面停车位，不挤占步行及活动空间		
	室外场地及建筑出入口设置有连贯的无障碍步行系统，得0.5分		0.5	0.5	
	具有安全防护的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如车辆引导、无障碍引导、公共卫生间引导、防滑标识、安全警示标识等，每设置一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		0.5/1/1.5	1.5	
	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评价总分为1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合理设置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生态设施，得0.5分	0.5	1	
		人行道路、活动区硬质地面采用透水铺装，得0.5分	0.5		
	采取合理绿化方式，评价总分为1.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栽植适合河北省气候土壤条件的抗旱、抗病虫害的乡土树木花草，得0.5分	0.5	1.5	
		活动场地采用绿化遮阴，行车道采用树木遮阴，得0.5分	0.5		
合理采用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方式，得0.5分		0.5			
通过设置排风系统和密闭措施等手段，避免有气味、颗粒物、臭氧、热湿等散发源空间的污染物串通到室内其他空间，得0.5分		0.5	0.5		

附 录 B  
(规范性)  
管理与实施评分细则表

管理与实施评分细则见表B.1。

表B.1 管理与实施评分细则表

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设定		
		分值	最高分值	
组织管理与制度建设（6分）	明确绿色运行工作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并指定具体负责人员，得1分	1	1	
	制定绿色运行实施制度方案，明确年度绿色运营目标，且根据实施效果进行了考核改进或奖惩兑现，得1分	1	1	
	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制定专项应急处理预案，并有实施或演练记录，得1分	1	1	
	物业管理机构获得有关管理体系认证，评价总分值为3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1	3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1	
		具有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1	
	能源资源统计分析（9分）	采取有效能源计量管理措施，对用能异常情况及时查明原因，评价总分值为3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能源资源器具配备和管理应符合 GB 17167 和 GB/T 29149 的要求，得1分	1
编制能源计量网络图，得1分			1	
定期收集计量数据，对能源消耗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得1分			1	
采取有效节水措施，并取得良好节水效果，评价总分值为3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编制完整的给水系统计量网络图，得1分	1	3
		对分类、分项计量水表定期统计用水量并分析各种水量的变化趋势、合理性和节水潜力，得1分	1	
		根据用水计量统计结果进行整改，得1分	1	

表B.1 管理与实施评分细则表（续）

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设定	
			分值	最高分值
能源资源统计分析（9分）	近1年，每季度至少公示一次能源资源消费情况，且应包括结果对比变化，得1分		1	1
	定期开展能源审计，根据能源审计结论，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评价总分为2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近3年进行过一次能源审计，形成完整的能源审计报告，得1分	1	2
		根据能源审计结论，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得1分	1	
设备运行管理（6分）	对供暖、空调系统、照明设备及其他大型设备等主要用能设备进行专项节能管理，评价总分为1.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累计	操作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得0.5分	0.5	1.5
		用能系统定期维护保养，并将记录归档保存，得0.5分	0.5	
		根据主要用能设备特点采取专门的节能管理措施，得0.5分	0.5	
	给水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应定期清洗消毒，每半年至少1次，得1分		1	1
	制定空调通风系统和净化设备的检查、清洗和维护计划，并有实施记录，得1分		1	1
	数据中心采取节能运行管理与优化措施，评价总分为1.5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对信息设备、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定期进行分项统计分析，得0.5分	0.5	1.5
		数据中心平均PUE值为1.3及以下，得1分	1	
办公设备设施根据工作时间实现定时开关，电开水器（饮水机）等设施夜间切断电源，得1分		1	1	

表B.1 管理与实施评分细则表（续）

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设定	
			分值	最高分值
公务用车管理 (3分)	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评价总分为1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累计	配备的公务用车数量、规格等符合相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要求，得0.5分	0.5	1
		淘汰高耗能、高污染的老旧汽车，得0.5分	0.5	
	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评价总分为2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累计	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车辆调度、定位监控、轨迹记录等功能，得1分	1	2
		实行公务用车能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得1分	1	
绿色食堂 (5分)	食堂采取节能环保措施，评价总分为2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累计	加强油烟净化设备设施维护管理，保证油烟排放达标，得1分	1	2
		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回收机构处理或按规定就地资源化处理，得1分	1	
	开展绿色食堂创建活动，评价总分为3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累计	采购绿色健康食材，主要食材获得国家绿色食品认证，得0.5分	0.5	3
		减少食物加工过程，采用少油、少盐、少加工的烹饪方法，得0.5分	0.5	
		开展反对食品浪费行动，推行“光盘行动”，倡导爱惜粮食、节约粮食的良好习惯，得0.5分	0.5	
		加强食堂精细化管理，实行食品供应的定量与定额管理，得0.5分	0.5	
实施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得1分	1			

表B.1 管理与实施评分细则表（续）

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设定	
			分值	最高分值
宣传引导 (9分)	建立绿色低碳教育宣传引导机制, 形成良好的绿色氛围, 评价总分为3分, 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积极配合参与节能主管部门开展的节能活动, 得1分	1	3
		组织开展世界地球日、六五环境日、世界粮食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中国水周等绿色宣传活动, 得1分	1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单位低碳节能知识讲座或培训, 将节能降碳、节水、生活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塑料污染治理等纳入干部职工培训内容, 得1分	1	
	加强绿色低碳行为引导, 评价总分为3分, 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设置办公设备节电、随手关灯、减少使用电梯、空调温度设定、节约用水、节约粮食等节约行为提醒标识, 每项得0.5分, 最高得1.5分	0.5/1/1.5	3
		转变现有出行模式, 积极倡导公共交通、电动车、自行车等低碳或无碳方式, 得0.5分	0.5	
		减少使用签字笔、纸杯、一次性餐具、塑料袋等一次性用品, 得1分	1	
	做好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评价总分为2分, 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张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 得0.5分	0.5	2
		对干部职工正确投放生活垃圾进行宣传和培训工作, 得0.5分	0.5	
		将可回收垃圾交由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 得0.5分	0.5	
		废旧含汞灯管等有害垃圾交由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 得0.5分	0.5	
	建筑室内和主出入口处禁止吸烟, 并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志, 得1分	1	1	

表B.1 管理与实施评分细则表（续）

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设定	
			分值	最高分值
公共服务 (7分)	向社会公众提供共享开放空间及公共设施，评价总分为3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提供室外绿地花园、室内公共空间等共享空间，得1分	1	3
		停车场(库)采用错时停车方式向社会开放，得1分	1	
		提供休憩设施及公共卫生间等公共设施，得1分	1	
	办事大厅、对外窗口等提供优质便捷的公共服务，评价总分为2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等候休息区设置座椅、饮水机、资料宣传索取架等便民服务设施，得1分	1	2
		利用排队叫号机、窗口显示屏等，实现服务信息智能精准、便捷获取，得1分	1	
	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评价总分为2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利用微信、APP、网站等信息化手段，搭建便民在线服务平台，得1分	1	2
定期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和征集服务改进意见，优化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得1分		1		

附 录 C  
(规范性)  
低碳引导评分细则表

低碳引导评分细则见表C.1。

表C.1 低碳引导评分细则表

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设定	
			分值	最高分值
建筑电气化 (1分)	炊事、生活热水、供暖等实现电气化，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0.5/1	1
低碳能源 (3分)	使用可再生能源、余热废热资源，评价总分为2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采用可再生能源电力，或生活热水、供暖空调采用可再生能源或余热废热资源，得1分	1	2
		可再生能源电力替代率达到2%，得1分。可再生能源电力替代率的计算方法参见附录F	1	
	采用购买绿证或绿色电力交易等途径实现零碳电力消费，得1分		1	1
交通电气化 (2分)	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评价总分为2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公务用车使用新能源汽车，得0.5分	0.5	2
		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和充电基础设施配套比例不低于10%，得1分	1	
		内部充电设施设备向公众开放得0.5分	0.5	
建筑负荷调节 (2分)	具备一定的建筑负荷调节能力，评价总分为2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采用储电调蓄设施，得0.5分	0.5	2
		采用蓄冷、蓄热设施，且释放的蓄冷或蓄热量能够满足高峰时段用冷、用热需求，得0.5分	0.5	
		设置具备建筑电动车交互技术的充电桩，得1分	1	
绿容率 (1分)	场地绿容率达到0.5，得0.5分，达到0.8，得1分。绿容率的计算参见附录G		0.5/1	1
低碳信息服务 (1分)	开发绿色低碳信息服务平台，定期推送绿色低碳相关知识、活动消息等讯息，得1分		1	1

附 录 D  
(规范性)  
特性评价评分细则表

特性评价评分细则见表D.1。

表D.1 特性评价评分细则表

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设定	
			分值	最高分值
机关办公 (5分)	厉行绿色办公措施, 评价总分为 1.5 分, 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推行纸张双面打印和无纸化办公, 得 1 分	1	1.5
		推广环保再生纸、再生铅笔、再生鼓粉盒等资源再生办公用品, 得 0.5 分	0.5	
	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和能效“领跑者”产品, 得 1.5 分		1.5	1.5
	执行办公资产管理规定, 优化办公家具、设备等配置, 评价总分为 1 分, 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严格控制办公家具、办公用品淘汰与购置, 得 0.5 分	0.5	1
		在不影响使用的情况下, 重复利用使用老旧的办公家具, 得 0.5 分	0.5	
	夏季空调设定温度不应低于 26 ℃、冬季供暖设定温度不应高于 20 ℃, 得 1 分		1	1
医院 (5分)	将节能工作纳入对科室的绩效考核, 得 1 分		1	1
	开展空调通风系统检查和清洗, 定期更换空调通风系统过滤器, 得 1 分		1	1
	加强医疗废物管理, 各项管理制度和实施措施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 得 1 分		1	1
	应对病房、食堂等区域采取节约用水管理措施, 得 1 分		1	1
	门诊楼、住院楼中人员密度较高且随时间变化大的区域设置室内空气质量监控系统, 得 1 分		1	1

表D.1 特性评价评分细则表（续）

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设定	
			分值	最高分值
学校（5分）	积极开展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评价总分为2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有环境教育宣传栏及长期性、固定性环境教育标语，得0.5分	0.5	2
		开设有关的理论、技术方法等方面教育内容的课程，普及和宣传相关知识，得0.5分	0.5	
		近2年开展节能、节水等主题的学生活动，每次0.5分，满分1分	0.5/1	
	浴室应采用计时、计流量等节约用水管理手段，得1分		1	1
	针对计算机房、图书馆、体育馆、实验室等重点用能区域应采取专门的节能管理措施，得1分		1	1
对在资源节约领域开展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活动的个人、集体给予奖励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得1分		1	1	
场馆（5分）	合理组织人流、车流、物流，活动期间不影响周边道路交通，得1分		1	1
	开展绿色环保理念宣传与实践，评价总分为1.5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向参观人员提供绿色宣传资料，得1分	1	1.5
		建立绿色布展管理机制，鼓励使用模块化、构件化的可再生、可循环板材，对搭建材料提出环保要求，得0.5分	0.5	
	根据不同区域冷热负荷需求，采取分时分区运行策略等节能运行措施，得0.5分		0.5	0.5
	采用智能化引导系统，实现场馆地图指引和功能区域查询，提升场馆综合服务，得1分		1	1
采用网上预约、人脸身份识别、电子票等客流管理优化措施，得1分		1	1	

附 录 E  
(规范性)  
提高与创新工作评分细则表

提高与创新工作评分细则见表E.1。

表E.1 提高与创新工作评分细则表

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设定	
		分值	最高分值
非传统水源利用	合理使用雨水、中水等非传统水源，得1分	1	1
绿色物业	与物业服务机构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中载明绿色管理的目标和服务要求，得1分	1	1
节能管理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能源管理或节能改造，得2分	2	2
	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实现能源资源消耗的计量、监测、存储、报送、分析、预警等功能，得2分；能耗监测系统与主管部门能源资源节能监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得1分	1/2	3
	能耗指标全部优于DB13(J)/T 8353中基准值，有1项能耗指标达到引导值的要求，得0.5分，有2项及以上能耗指标达到引导值的要求，得1分	0.5/1	1
	取水定额应符合DB13(J)/T 8353中基准值的规定，或获得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称号，得1分	1	1
	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比满足上级部门要求，得1分。	1	1
其他创新性成果	取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一星级得1分，二星级得2分，三星级得3分	1/2/3	3
	获得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或碳中和建筑相关认证，得2分	2	2
	近两年获得国家级节水型单位、节约型公共机构等荣誉，得2分	2	2
	近两年通过新闻媒体或主管部门宣传平台报道本单位绿色节能做法或案例，国家级每次1分，省级及以下的每次0.5分，最高得2分	0.5/1	2
	近两年在绿色节能领域获得专利证书，每项0.5分，最高得1分	0.5/1	1

附 录 F  
(资料性)  
建筑可再生能源电力替代率的计算

建筑可再生能源电力替代率应按下列式计算：

$$R_{re} = \frac{E_{re}}{E + \sum E_i f_i} \times 100\% \dots\dots\dots (B.1)$$

式中：

- $R_{re}$  ——可再生能源电力替代率，%；  
 $E_{re}$  ——建筑使用的可再生能源电力用电量，kWh；  
 $E$  ——建筑运行使用电力用量，kWh；  
 $E_i$  ——建筑运行使用的除电力以外的第*i*种非可再生能源用量；  
 $f_i$  ——*i*类型能源的能源换算系数，按表F.1取值。

表F.1 能源换算系数

能源类型	换算单位	能源换算系数
标准煤	kWh/kgce <sub>终端</sub>	8.14
天然气	kWh/m <sup>3</sup> <sub>终端</sub>	9.85
热力	kWh/kWh <sub>终端</sub>	1.22
电力	kWh/kWh <sub>终端</sub>	2.60
生物质能	kWh/kWh <sub>终端</sub>	0.20
电力（光伏、风力等可再生能源发电）	kWh/kWh <sub>终端</sub>	2.60

注：当十层以上建筑屋面（包含裙楼屋面）实际铺设光伏面积与可铺设面积比例≥30%时，可直接判定建筑可再生能源电力替代率≥2%。

附 录 G  
(资料性)  
绿容率的计算

绿容率应按下式计算：

$$Gv = \frac{\sum(L_{Ai} \times P_{Ai} \times N_i) + S_f \times 3 + S_g}{S}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 1)$$

式中：

- $G_v$  ——绿容率，%；
- $L_{Ai}$  ——第*i*类乔木的叶面积指数；
- $P_{Ai}$  ——第*i*类乔木的投影面积， $m^2$ ；
- $N_i$  ——第*i*类乔木的数量；
- $S_f$  ——场地内灌木占地面积， $m^2$ ；
- $S_g$  ——场地内草地占地面积， $m^2$ ；
- $S$  ——场地面积， $m^2$ ；

叶面积指数是指单位土地面积上植物叶片总面积占土地面积的倍数，亦称为叶面积系数。

冠层稀疏类乔木叶面积指数可按2取值；冠层密集类乔木叶面积指数可按4取值；乔木投影面积应按苗木表数据进行计算；场地内的立体绿化可纳入计算。